

证券代码：301235

证券简称：华康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2-070

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谭平涛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编制期间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出具了《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公司出具的《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